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董事會報告及刊於第108頁至147頁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項目管理。附屬公司則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108頁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四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二元二角。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及第1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100頁至107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列於第156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24頁至27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關超然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關超然先生再度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超然先生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葉德銓先生、吳佳慶小姐、趙國雄先生、周近智先生、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5,597,000 (附註1)	857,794,744 (附註2)	903,391,744	39.00%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4)	857,794,744 (附註2)	859,643,744	37.1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635,500	64,500	—	—	70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74,000	—	—	—	74,000	0.003%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8,577,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190,275,773	51.37%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1,000	28,600	—	—	39,600	0.000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7)	—	4,310,875	0.10%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24,000	—	—	124,000	0.003%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142,000	—	—	—	142,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董事會報告 (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0)	1,912,109,945	84.8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0)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258,634,570 (附註11)	4,258,634,570	44.30%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11)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關超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0,001 (附註9)	—	750,001	0.008%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5)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5)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9,000 (附註15)	9,000	9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9,000 (附註15)	9,000	9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5)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5)	4,900	100%
青衣地產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5)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5)	3,150,000	100%

董事會報告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6)	10	100%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7)	—	5,000,000	0.07%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7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5%
民安(控股)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609,290,000 (附註17)	609,290,000	21.74%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09,290,000 (附註17)	609,290,000	21.74%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18,613,202 (附註12)	18,613,20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12)	18,613,202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1,644,803 (附註13)	31,644,803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3 (附註13)	31,644,803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34,000 (附註14)	—	—	1,340,001 (附註7及14)	1,474,001

3.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8,613,202 (附註12)	18,613,20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12)	18,613,202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31,644,801 (附註13(b))	31,644,801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1 (附註13(b))	31,644,801

4.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附註4)	—	12,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4)	—	21,0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7)	—	2,5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票據 (附註4)	—	8,0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美元 於2033年到期、 息率7.45%之票據 (附註4)	—	15,000,000美元 於2033年到期、 息率7.45%之票據

董事會報告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5.45%之票據 (附註7)	—	2,500,000美元 於2010年到期、 息率5.4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票據 (附註7)	—	2,5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33年到期、 息率7.45%之票據 (附註7)	—	2,000,000美元 於2033年到期、 息率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600,000歐元 於2015年到期、 息率4.125%之票據 (附註7)	—	4,600,000歐元 於2015年到期、 息率4.125%之票據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857,794,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857,794,744股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2) 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為 DT3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為 DT4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該等權益由一間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1)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4,258,634,570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10,463,2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到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期到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 (13) 該等長江基建相關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期到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到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長江基建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 (14) 該等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相關股份，衍生自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到、息率為5.5%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15)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6)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7)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致利益。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附註：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857,794,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urbo Top Limited (「Turbo Top」，為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黃埔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Turbo Top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8樓、9樓、10樓及11樓全層，以及位於12樓之寫字樓單位1201室(可出租總面積約110,864平方呎)，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及辦事處。該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3,968,932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服務費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港幣59,000,000元。年度內，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予Turbo Top之租金及服務費為港幣50,154,882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報章上刊登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取得(或所給予)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項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4400「為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約定項目」(「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的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根據規管該項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過已於該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 CKI/HEI Electricity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CHEM」) 訂立 (一) 認購協議，以總代價五十美元認購五十股 CHEM 股本中之新股 (「認購事項」) 及 (二) 貸款協議，以授予 CHEM 一筆最高達一千二百五十萬澳元之融資額 (「融資額」)。和記黃埔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 CHEM 為和記黃埔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而言，CHEM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授予融資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南豐發展有限公司 (「南豐」)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西貢將軍澳將軍澳市地段70號AB地盤之發展項目百分之十五權益予南豐，總代價約港幣六億七千八百萬元。由於南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南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本集團與和記黃埔及/或其附屬公司 (「和黃集團」) 訂立下列合營企業安排 (「合營企業安排」) 及成立本集團與和黃集團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和記黃埔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日期	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詳情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 (「Golden Castle」)	成立Golden Castle，目的在於與第三方按80/20權益分配比例組成另一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發展四幅位於內地中新鎮 (鎮龍) 金坑村之土地 (「鎮龍土地」)。為擴大及提高鎮龍土地發展規模及檔次，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十五億四千四百三十二萬元及人民幣十億四千零六十四萬元。當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每次透過Golden Castle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及作出任何股東貸款時，其注資及貸款比例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平均注入。

日期	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詳情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Upper Speed Limited ([Upper Speed])	成立Upper Speed以向Taylor Woodrow Capital Developments Limited購入Circadian (CH) Limited及Circadian Limited (i)各自已發行股本之50%；(ii)各自應付之貸款中之利益；及(iii)各自發行之債券之利益，總代價為四千一百五十萬英鎊。Circadian (CH) Limited及Circadian Limited分別擁有位於英國之Chelsea Harbour Phase II及Lots Road Power Station之業權。Upper Speed支付之代價由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按彼等各自擁有Upper Speed百分之五十權益比例而作出。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	Extreme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ESIL])	成立ESIL以組成一家項目公司擁有及發展位於內地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之地塊([浦東X3-2地塊])。為提供款項以支付浦東X3-2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以及發展該地塊所需之建築及其他工程成本，項目公司之建議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約人民幣十七億四千萬元及人民幣八億七千萬元。當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每次向項目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及向其作出任何股東貸款時，其注資及貸款比例將根據彼等各自於ESIL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注入。

4. 本集團曾為由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或其他合作發展夥伴持有權益之公司提供擔保([擔保])或財務資助([財務資助])。有關擔保或財務資助乃按照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或其他合作發展夥伴(視情況而定)各自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比例而個別作出。和記黃埔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或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日期	合營公司	集團提供之擔保或財務資助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 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六億六千萬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 古北有限公司 ([和黃古北])	就透過和黃古北以發展一幅位於內地上海古北新區土地為住宅物業一事之有關責任提供或將提供百分之五十財務資助，包括本集團與和黃集團按彼等各自持有和黃古北之間接股權比例向其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提供任何股東貸款。和黃古北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由六千八百七十萬美元及二千二百九十萬美元增加至九千九百四十五萬美元及三千三百一十五萬美元，並將再分別增至一億三千八百七十萬美元及四千八百五十五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日期	合營公司	集團提供之擔保或財務資助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和記黃埔地產 (青島)有限公司 (「和黃青島」)	就透過和黃青島以購入及重新發展一幅位於內地青島市小港灣部分土地為商住物業一事之有關責任提供或將提供百分之四十五之財務資助，包括本集團與和黃集團按彼等各自持有和黃青島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向其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提供任何股東貸款。和黃青島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將分別建議分階段由一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及七百萬美元增至三億三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億一千八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上海長潤江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合營公司」)	就透過上海合營公司以購入及發展一幅位於內地上海普陀區土地為商業及住宅物業一事之有關責任提供或將提供百分之四十九點二之財務資助，包括本集團與和黃集團按彼等各自持有上海合營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向其注入註冊資本及提供任何股東貸款。上海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包括註冊資本)建議為人民幣三十六億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Choicewide Group Limited (「Choicewide」)	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關連交易一節披露Choicewide就購入位於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中央林蔭大道662地塊之餘段(「該地塊」)所得之購買權及Choicewide以總代價九億零七百七十萬新加坡元行使該購買權，本集團已就其承擔之責任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該購買權之代價已計入本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聯合公佈所披露之總代價內。上述收購事項乃透過本集團、和黃集團及兩家財團夥伴各佔三分之一權益之新加坡合營公司而進行。本集團與和黃集團按照彼等各佔Choicewide百分之五十權益之比例，以支付收購代價及任何相關款項形式，向Choicewide提供或將提供財務資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八十八，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七十七，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除董事鮑綺雲小姐在本集團其中一五大供應商佔有實益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證券投資
- (5)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嘉誠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1)、(2)、(3)、(4) 及 (5)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主席 執行董事 主席	(1)、(2)、(3)、(4) 及 (5) (4) 及 (5) (4) 及 (5) (4) 及 (5)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總裁及行政總監	(1)、(2)、(3)、(4) 及 (5) (4) 及 (5) (4) 及 (5) (4) 及 (5)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葉德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 及 (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4) 及 (5)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董事	(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及 (4)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趙國雄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及 (4)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及 (4)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主席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主席	(3)
梁肇漢	Al Islami Far Eastern Real Estate Fund Limited	主席	(3) 及 (4)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Rich Surplu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及(2)
霍建寧	Rich Mor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及 (5)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5)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1) 及 (5)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及 (5)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及 (5)
	TOM 在線有限公司	主席	(5)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社會關係

本集團於年度內支持不少社會公益活動。集團合共捐款約港幣四百四十萬元予不同慈善機構，包括公益金。集團亦贊助及支持多項慈善活動，包括「綠色力量環島行」、「步走大自然@米埔」及「地鐵競步賽2006」。此外，長江集團近三十名成員獲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對其良好的企業公民責任予以肯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上市規則第13.22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而言，統稱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為8%之資產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本集團將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及/或為其作出擔保(按第13.1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編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9,162	3,750
投資物業	22,965	8,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	389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30,485	12,263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6,058	2,626
其他流動資產	9,059	4,38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2)	(1,025)
其他流動負債	(6,883)	(2,9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346)	(4,2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45)	(2,100)
少數股東權益	(1,904)	(940)
股東貸款及權益總額	53,384	21,082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